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

甲方：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同）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晏兆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如无其它的特别指称，本协议中的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鉴于：

1、乙方为一家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广电网络，股票代码：600831。乙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核发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合法成功设立并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

划”）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认购”）。

3、甲方与乙方于2015年6月16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现双方拟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基础上对本次认购的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甲方设立并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有委托人身份、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乙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注册号/身份证号	认购资金（万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乙方的关联关系
1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60100110009192	5000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2	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100110015083	5000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第二条 甲方保证其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资金来源于本集合计划项下合法募集资金，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第三条 甲方保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用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全部募集到位。

第四条 甲方保证在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中明确，在本集合计划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内，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的份额。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时生效。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合同，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八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由乙方保管。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章页一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龚德雄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章页二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晏兆祥